

2015年北京市硕士生报考须知

各位考生：

201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网上报名工作已经开始,现将教育部北京考试院《2015年北京硕士生报考须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报考北京考点的考生认真阅读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1、报考2015年北京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,应符合教育部《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中各类考试方式所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
2、考生学历应符合报考相关要求。**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登录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查询本人学历（学籍）信息。报名系统也将对考生学历（学籍）信息进行网上校验,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。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结果。未通过网上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,务必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。**

3、**应届本科毕业生须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,单独考试及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旅游管理和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的考生须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报考,其他考生须选择户口或工作所在地报考,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户籍证明或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,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,一经查实,将取消考试、录取资格。**

二、报名流程

1、选择报考点

(1) 报考各类考试方式的考生，应按照公告1、2、3、4的要求，正确选择北京地区报考点。

(2) 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（不含报考专业应试考试科目“业务课2”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生），应按公告1的要求选择接收京外考生报名的报考点。报名期间，将根据这些报考点的已报名交费考生人数，实时关闭相应报考点接收京外考生报名的功能，以对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进行分流。

(3) 报考京外招生单位，且报考专业应试考试科目“业务课2”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（即：报考招生单位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，业务课2考试科目代码第1位为“5”）的考生，必须选择北京建筑大学（1116）为报考点；其他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不得选择该考点，否则报考信息无效，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还。

2、网上报名

(1) 网上报名时间：

2014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:00-22:00（逾期不再补报，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）。

(2) 网上填报信息

凡拟在北京市报名、考试的考生，在网上报名前，请务必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或<http://yz.chsi.cn>），认真阅读《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查阅招生专业目录、了解报考信息以及北京市关于网上报名的全部公告信息（公告1-5）。

不按公告要求报名，误填、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，而导致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(3) 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，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，所填报的“报考单位”、“报考点”和“考试方式”三项内容不能更改。其他已提交的网报信息，考生仍可在网上报名起止时间内，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、修改。

3、网上支付报考费

选择北京市各报考点的考生，提交网报信息后，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（10月31日）前，以“网上支付”方式（公告5）交纳报考费，得到交费成功信息后，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内到选择的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，否则报名无效。**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，现场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。**

请考生在提交信息和进行网上支付报考费前，务必认真核准所选择的“报考单位”、“报考点”和“考试方式”，错选报考点已进行网上支付交纳的报考费，将不予退还。错选报考点的考生若要正确报名，需要重新注册、报名和交费。

4、现场确认

所有考生均应到所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：

(1)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：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。

(2) 现场确认地点：考生到指定的报考点（公告1—4）确认网报信息和照相。

(3) 确认程序：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限“居民身份证”）、学历证书（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）和网上报名编

号，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查验 → 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 → 报考点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。

(4) 考生本人要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，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、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。

三、其他

1、关于报考费

依据北京市发改委、北京市财政局京发改〔2009〕1603号文件规定，对在京报考硕士生的考生，收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费 138 元/人。根据北京市发改委、北京市财政局京发改〔2008〕1974 号文件规定，硕士生招生单位（含免试生接收单位）可对复试考生（初试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和免试生）收取复试费 100 元/人。

2、9 月 25 日至 28 日，应届本科毕业生所在高校将组织部分考生进行预报名。预报名期间，“网上支付报考费”功能同时开通，考生在此期间支付的报考费有效。

3、考生未按要求，错选报考单位、报考点、考试方式，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，报名无效，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。此时，考生若要正确报名，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10 月 31 日前，重新报名、交费。

4、已报名考生未参加考试，不退报考费。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